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 在工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我們擬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在工務局開設有時限職位的建議。該建議會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 問題

2. 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提供行政和專業支援，以便領導各有關方面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 109 項建議。我們亦須在工務局內成立一支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核心隊伍，以研究、評估和推行具體建議。

#### 建議

3. 我們建議 –

- (a) 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2 點)。前二者設於新成立的建造業檢討部，後者則設於現有的法律諮詢部。該 3 個職位為期 3 年；以及
- (b) 把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290,320 元，即由 101,415,000 元增至 106,705,320 元，以開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

在這 3 年期限行將屆滿時，我們會評估各有關方面落實擬議改善措施的進度，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這些職位。

## 理由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實施策略

4.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內，提出了一個全面革新的計劃，當中包括 109 項改善措施，目的是要將建造業改革為先進、創新、高效率、著重安全和環保，以及盡力達到委託人要求的行業。經研究這份報告書，並徵詢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政府原則上同意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並在該機構成立之前，先設立臨時業界統籌機構。政府會指定工務局作為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與其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就有關建造業的事宜互相協調，並統籌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實施工作。此外，政府亦同意跟進餘下的 107 項建議。

### 建造業內部的協調

5.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改革計劃，已指出成立業界統籌機構，對建造業的未來發展起關鍵作用。業界統籌機構會是一個法定業界組織，成員包括業內各方人士和獨立人士，而政府亦會以委託人身分派代表參加。業界統籌機構的主要職能是討論各項涉及整個建造業的事宜，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需求和期望。此外，該機構亦會負責執行多項行政職能，例如管理建造業從業員及建造業機構的註冊制度、推廣良好運作模式和創新技術、統籌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監察業內人力的發展和培訓工作，以及制定獎勵計劃和表現指標。由於上述職能影響甚廣，工務局仍須進一步諮詢業內人士、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才能決定該機構的實際架構、具體權力和成員組合，使統籌機構早日成立。

### 由工務局擔任推行改革計劃的主導機構

6.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另一項主要建議，是必須設立推行建造業改革計劃的組織架構。在政府內部而言，工務局作為主導機構，須制定和設立協調機制，讓業界能夠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充分反映他們對重大事項的看法，並確保政府部門在制定與建造業有關的政策時有更佳的協調。對業界人士來說，業界統籌機構有助凝聚力量，以處理業界的重要事宜，並推動建造業持續發展。工務局作為主導機構的另一項職能，是研究如何成立業界統籌機構和確定未來路向，把機構發

展成常設的法定機構。此外，工務局會全面監察有關決策局、部門及業內人士跟進其餘 107 項建議的工作，推行具體改善措施，並在 3 年後檢討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7. 雖然工務局認識現行的建造服務採構制度，亦了解建造業的情況，是擔任主導機構的理想之選，但要擔當領導推行建議的重任，實在有需要額外增加人手。為了向工務局局長提供專責的支援，我們建議開設 3 個為有關工作而設的首長級職位。這 3 個職位屬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配合全面檢討改善措施實施進度的時間。

### **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8. 政府非常重視建造業的持續發展，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的建議亦影響深遠，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工務局開設一個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局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局長(建造業檢討)，負責掌管新成立的專責事務部—建造業檢討部。這個職位的主要職責是策劃並統籌臨時業界統籌機構的成立工作、為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制訂策略計劃、監察有關方面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度、以及在政府內部引進有助妥善規管和提升建造業的制度與程序。

9. 建議開設的副局長(建造業檢討)一職會負責推動建造業改革，並在改革政策方面擔當督導的角色。副局長(建造業檢討)必須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既能在推行改善措施時統籌政府內部和私營機構的工作，又能處理涉及多個決策局政策綱領的建造事務。此外，副局長亦須具備卓越的領導才能，並能與各方面取得共識，一同按照既定的策略和時間表，為推行改善措施而努力。鑑於上述工作繁複、要求嚴格，我們認為把該職位的職級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實屬恰當。

10. 工務局的組織圖和建議開設的副局長(建造業檢討)職位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1  
及 2

### **有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 由於建造業檢討委員會若干建議會使建造業的制度和運作模式出現重大改變，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便在推行改善措施期間出現複雜的專業和技術問題時，向副局長(建造業檢討)提供意見，並協助副局長推行改革計劃。總工

程師須主動與公營委託機構和業內人士聯絡，並解決因改革而出現的問題，亦須就各方面推行改善措施的計劃加以協調，以及監察和檢討各界的回應與工作進度。要完成上述工作，必須對建造服務採購制度以至上述公營機構所面對的困難和問題有深入認識，並充分了解建造業的制度和運作模式。有鑑於此，我們認為這個職位應定於總專業職級的級別。建議開設的總助理局長(建造業檢討)職位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3。

### 附件 3

12. 在工務局日後設立的建造業檢討部，副局長和總助理局長會是極其重要的職位，對推行建造業改革計劃起關鍵作用。

### **有需要在法律諮詢部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3. 工務局法律諮詢部的職責，是為政府所有建造工程計劃提供法律服務，並就工務局和各工務部門所執行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工務局須領導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上大部分改善措施都與建造業有關，預計法律諮詢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工作會相當繁重。舉例說，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從業員註冊制度，評估是否須要訂立法例保障有關人士可收取工程款項及其好處，以及成立業界統籌機構等，均極之需要法律諮詢部的參與。此外，由於公營委託機構肩負推動建造業改善運作模式的重任，故法律諮詢部在採購工務計劃工程服務方面也須積極參與，共同檢討並制訂排解糾紛的機制、以質素為本的採購策略、合約規定和懲罰機制。

14. 法律諮詢部由法律顧問(工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掌管，另有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提供輔助。由於未來數年會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其中包括 9 號幹線及 10 號幹線等工程，故上述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須參與草擬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評定申索是否有效，以及解決合約糾紛，工作相當繁重。此外，為確保政府的利益得到保障，法律諮詢部在未來數年，亦須隨時就迪士尼主題公園有關工程的合約和協議，提供充分的法律支援。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法律諮詢部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出任者須就工務局和工務部門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方面，提供法律意見。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4。

### 附件 4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5. 工務局需要成立一支由 9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核心隊伍，為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供行政、專業和一般支援。雖然一些比較簡單的改善措施會由現有的專業人員(主要是工務局工務政策部的人員)負責推行，但工務局仍有需要增加人手，專責推行範圍甚廣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從業員註冊制度，制定更有效的制度以評估及管理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以及檢討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的一般合約條件等。此外，並須就一些相當複雜、對政策影響深遠、須動用龐大資源或立法配合的措施，進行廣泛的研究和評估。

16. 為開設上述 9 個非首長級職位，我們建議把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001-02 年度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290,320 元，即由 101,415,000 元增至 106,705,320 元。我們會按照慣常程序，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這些非首長級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36,600 元。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7,202,652 元。

18. 開設擬議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見上文第 15 段)，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5,290,320 元及 9,219,276 元。

## 背景資料

19. 行政長官於 2000 年 4 月成立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由唐英年議員擔任主席，專責檢討建造業的現況，並在工程質素、效率、生產力、工地安全、環保問題及顧客滿意程度等各方面，提出具體措施，以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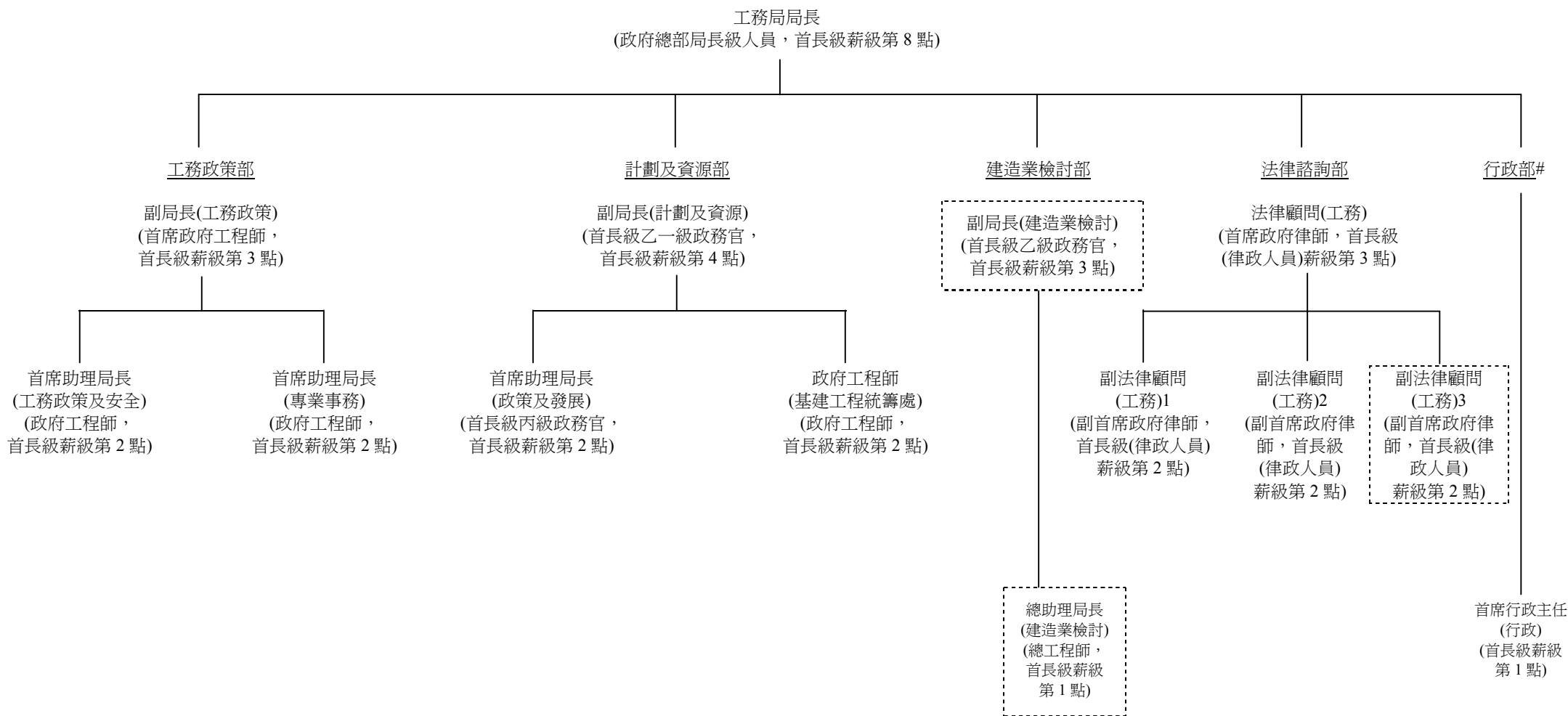
善業界的整體表現。經過 9 個月向不同範疇的業界代表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深入而廣泛的諮詢後，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在 2001 年 1 月 1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檢討委員會提出了全面的改善措施，列出各項改善措施的建議實施時間表，並就實施有關措施的機構作出建議，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同時，又強調徹底改變業內文化，將建造業發展成整合的行業，在市場力量帶動下不斷提升表現，精益求精。我們預期，委託人(尤其是公營機構委託人)會在推動建造業改善運作模式上起關鍵作用。

-----

**工務局**

**200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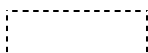
列載現有及建議職位的工務局組織圖



說明

#

同時為規劃地政局服務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副局長（建造業檢討）  
建議職責表**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主要職責**

作為工務局建造業檢討部的主管，副局長(建造業檢討)會向工務局局長負責，並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推行本地建造業的改革計劃。其具體職責如下—

- (1) 為建造業臨時統籌機構設立組織架構並安排成立工作，其間須徵詢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 (2) 領導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並同時諮詢及聯絡業內精英和主要業界參與者；
- (3) 就政府與業界統籌機構的關係提出建議，並建立有效的定期溝通渠道；
- (4) 制訂策略並促成立法，使臨時業界統籌機構最終可以成為法定機構；
- (5) 制訂統籌機制，以便作為規管機構和推動業界發展的工務局，能全面統籌所有有關建造業的事宜。此外，並促使各決策局和部門就有關建造業的事宜緊密合作；
- (6) 按照既定的優先次序和時間表，制定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具體計劃，並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和業內人士，以統籌有關推行上述建議的工作；
- (7) 對政策和資源影響深遠，並可能涉及立法事宜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須監督有關方面進行研究。此外，亦須尋求有關當局確認其未來路向；以及
- (8) 監察本地建造業的改革進度，管理有關公共關係事宜，並在三年後全面檢討改革計劃的實施情況。



**總助理局長(建造業檢討)  
建議職責表**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可由不同專業的人員出任)

**主要職責**

協助副局長(建造業檢討)執行下列職務—

- (1) 就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期間，在專業和技術範疇所出現的複雜問題，向有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2) 協調各有關參與推行建議者及機構(特別是工務部門)的工作；
- (3) 與業內人士聯絡，以協助討論業界統籌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並就此達成共識；
- (4) 就建造業內設立協調架構提供建議；
- (5) 建立制度，以便全面監察及匯報有關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
- (6) 監察政府部門(作為採購建造服務的公營機構)及業內人士對改善措施的回應，並評估其有效程度；以及
- (7) 監督高級專業人員為建造業檢討部提供技術與研究支援的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建造業檢討)  
建議職責表**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2 點)

**主要職責**

就有關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法律顧問(工務)提供法律意見，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納入各類合約文件的政策和事宜，提供意見。有關落實建議的工作包括制定以合約為本的運作模式，俾能妥善管理建造工程的環保事宜；制定措施，以加強監管工務計劃工程分包商的表現；以及制定有效的紀律處分機制，以懲處表現差劣者；
- (2) 擬定建議，並把建議納入政府的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建築工程、設計兼建造工程合約和其他合約的一般條件內；
- (3) 就政府現時沒有採用的另類排解糾紛方法提供意見；
- (4) 擬備伙伴合作條文及其他協作合約的技術條文，並把這些條文納入各類合約之中；
- (5) 就法律草擬指示的擬稿提供意見，以便為設立業界統籌機構和保障有關人士收取工程款項訂立法例，並修訂有關工程及建造的條例；
- (6)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與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有關的職務；以及
- (7) 執行其他由法律顧問(工程)不時委派的職務。